

正阳县 2026 年考古勘探项目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：正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工程项目：正阳县 2026 年考古勘探项目

勘探单位：确山县博文文化遗产服务有限公司

正阳县 2026 年考古勘探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正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：确山县博文文化遗产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事项：正阳县 2026 年考古勘探项目，建设用
地范围内进行地下文物埋藏确认工程。

二、合同依据：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河南省(文物保护法)实施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文物钻探工作规程》、《驻马店市建设工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，乙方对正阳县 2026 年考古勘探项目范围内进行地下文物埋藏确认工作，双方按照采购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6-60 的采购结果本着平等、支持、配合的原则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三、合同内容：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纸等相关资料。

2、本合同确认工作面积为 730000 平方米。勘探费用为：
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(¥1970000.00 元整)。

3、为了保证勘探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乙方按计划完成勘探任务，并向甲方提供文物勘探成果报告和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。

4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派人至施工现场进行勘探，勘探所用民工和技术工人，由乙方负责组织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

按期完成勘探任务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及特殊原因造成的停工可顺延。

5、因土地使用权和非乙方造成的民事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，因此而耽误的工期顺延。

6、文物勘探主要是了解该拟建项目工程范围内古文化遗迹的埋藏情况，对不属于文物范畴的（如：防空洞、地洞、隧道、电缆、通信光缆等）现代设施不负责任。在乙方进行勘探施工作业前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勘探范围内地下管网（包括电缆、光缆、天然气、水、暖管道等）的埋藏情况。如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地下管网埋藏情况而造成勘探安全事故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7、勘探范围内的各种障碍物（如堆积物硬化地面等）由甲方负责清理，否则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因此而耽误的工期顺延。

8、文物勘探的深度以当地自然土层为准，乙方不负责探孔回填。探区内发现的古代文化遗迹现象，在文物勘探结束后考古发掘前，由甲方负责保护。

9、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10、协议双方均应遵守签订的内容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或违反协议条款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为确保勘探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甲、乙双方应派人共同协商处理勘探中的具体事宜。

2、协议未尽事宜，必要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三份。

甲 方：正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 方：确山县博文文化遗产服务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户 名：确山县博文文化遗产服务有限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确山县支行

账 号：1715025109200110118

2026年9月5日